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東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禮部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61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鳴興業有限公司黃傳茂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110年4月25日	43,190元	EH0000000	